

“卡死”办证企业与“放管服”改革背道而驰

■ 杜才云 职员

业主自有门市房,每年得向国土部门缴纳“土地年租金”。在“锦州市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目录”中却没有该项收费。锦州市国土局凌河区和古塔区两个分局的乱收费做法,6月14日被辽宁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曝光。“表面看,工商、税务部门在办理时都依法依规,却把企业整没了。”负责督查的处长于伟说。(6月15日《人民日报》)

众所周知,企业是科学技术、资本、人力、市场信息的集合体。企业能够创造财富、产生税收、吸纳就业、制造产品。企业规模越大、数量越多、运行越顺畅,标志着地方经济社会越发展。“醉翁之意不在酒”,各地轰轰烈烈地开展招商引资,看中的正是企业对社会的巨大贡献。

可想而知,那些将企业“卡死”在办证环节的,是相关行权部门干部拒绝财政税收、拒绝群众就业、拒绝经济发展、拒绝社会进步的有权任性行为,更是典型的破坏发展环境、“砸饭碗”的不明智行为。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大力实施“放管服”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本着“削手中的权、去部门的利、割自己的肉”的韧劲,通过政府大幅减权限权,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和释放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着力解决了“审批多”“证明多”“流程多”等问题,对改善营商环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经济发展新动能成长、促进扩大就业、保持经济平稳运行起到了明显的支撑作用。

上行下效。各省市县紧随改革步伐,以大力优化群众服务为落脚点,创新形式深入落实“放管服”,大大减少了企业办证难、证明多、手续多、办事不方便、办事不快等难题,权责更清晰,审批更快捷,服务更优化,改革给民众带来了实实在在的便利。

改革同步推进,但落实水平参差不齐,有的地区、有的部门、有的干部还没有完全跟上改革节奏。从报道来看,辽宁盖州某配件厂是2003年的国营改制企业,经营者唐某当时办理转让所有程序,并做了公证,但一直未作更名。今年该企业在工商、税务部门办证没有办成,反倒把企业

给注销,“弄没了”,还白跑了几十趟“冤枉路”,这让企业经营者唐某耿耿于怀。此事也成为破坏营商环境的一个反面典型。

从表面上来看,因企业名中带有“地方国营”4个字,工商部门要求先注销,再重新办理;税务部门要求按国有企业清产核算,看起来两部门的做法似乎都有些道理。

从实际情况来看,2003年的改制企业,成为民营企业,并且经过公证处公正。虽然企业名字里面有“地方国营”字样,但实质上是民营企业。

有道是:“假的真不了,真的假不了。”企业是不是国营企业,要么打个电话问一问地方国资部门,要么或请国资部门出一纸公文便一目了然,费不了多大周折。

然而,当地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干部既不相信公证文书,又不与国资管理部门对接,仅仅以企业名称是国企为由,按国企相关程序办理民企之事,突显了权力部门工作人员的傲慢、惰性和教条主义,让企业白跑了十几趟,损害了企业权益,更破坏了当地的发展环境、影响当地的快速发展,不严惩不足以表明刀刃的方向感。

辽宁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采取了系列有效举措。该省将2017年确定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年,把营商环境建设作为全面深化改革和实现老工业基地振兴的抓手和突破口,设立了专门的省级营商环境建设督查机构,制定《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从七个薄弱环节专项整治全省营商环境,将乱收费、不讲政府诚信、不兑现招商引资政策承诺、为企业服务推诿扯皮等背离“放管服”改革的行为全部曝光,并处理公布666人、曝光58人,力度之大,态度之坚决,值得点赞!

“行百里者半九十”。“放管服”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的“先手棋”和转变政府职能的“当头炮”,是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和勇气持续推进的、刀刃向内的深刻自我革命。当前,改革已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我们不能满足于改革取得的成绩,更应乘势而上,以国务院部署的五个“为”作为重点,继续做好“放管服”改革的“加减乘法”,持续释放改革“红利”,确保群众不断增加“获得感”。

请别误读“总资产净利润率”

■ 蒋坛军 资深管理顾问

笔者在《企业家日报》发表的一些文章中,曾提议企业在推行GB/T 33172 资产管理体(即ISO55000)时,可采用总资产净利润率或类似指标(总资产净利润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以度量企业总体资产的运行效率。但发现读者对其存在误读,故以拙文进行澄清(参考了“中国资产管理标准与技术交流群”卫军峰、罗正等人的观点)。

误读一:资产未必要追求经济利益

ISO55000 对资产的定义是“对组织有潜在价值或实际价值的物品、事物或实体”。我国企业均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进行财务会计处理。在《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中,资产是“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ISO55000 与《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对资产的定义不完全吻合,但二者并不矛盾,价值包括了经济利益价值。从《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中的定义,可见资产有逐利的天性。认为资产未必要追求经济利益,无异于在扼杀资产的天性。

误读二:总资产净利润率是唯一指标

从ISO55000 对资产的定义可看出,设立“总资产净利润率”,并不是说不需要其他经济指标了,更不是说不需要非经济类的价值指标了。

例如燃气公司,其核心价值在于供应安全、优质的燃气以保障公众生活和工作所需,而非总资产净利润率。一位佛山朋友所住的楼盘,因燃气爆炸不幸导致一少女的生命凋谢、楼房受损——人没了,谈总资产净利润率有何意义?但反过来,也不能说总资产净利润率就不重要了。无法想象一个长期亏空的燃气公司,居然可坚持为公众供应安全、优质的燃气。都没钱买工器具、雇人去检修供气设备和管道,于是无法杜绝泄漏和爆炸隐患,怎么可能充分保障燃气供应的安全和优质呢?

误读三:可不择手段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如此说:“一旦有适当的利润,资本就胆大起来。如果有10%的利润,它就保证到处被使用;有20%的利润,它就活跃起来;有50%的利润,它就铤而走险;为了100%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一切人间法律;有300%的利润,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冒绞首的危险。”“胡润财富榜”曾被人戏称为“胡润杀猪榜”,可见马克思所述之状,迄今并未绝迹。因此,追求总资产净利润率,必须遵守法规和道义,赚干净的钱。

误读四:可杀鸡取卵

“成功不必在我,而功力必不唐捐”,令人动怀。可惜存在如此情形:为了取得任期内、或短期的靓丽资产回报率(或政绩),总有人会急功近利,例如掠夺性使用设备、建华而不实造价昂贵的生产线等。宜采用资产LCC(全寿命周期费用)、资产全寿命周期投入产出比,并实施相应的激励和问责制度,以平衡短中长期利益,预防杀鸡取卵的做法,实现资产全寿命周期的价值最大化。

误读五:不适合于产品限价的国企

供水、供气、电力、铁路等国企,因企业属性必须要承担社会责任,并不以盈利作为唯一目的;加之有的国企具有垄断性质,其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会受到政策限制。在此情形下,是否要追求“总资产净利润率”?答案是肯定的。

产品限价,是会失去通过提价来获取更多利润(继而提高总资产净利润率)的机会。但提高总资产净利润率,并不是只有提价这一途径。在承担社会责任的同时,完全可通过其他途径来实现,例如降低不合理费用或成本、增加营业额、改善价值链效率、削减冗余库存、提高人员管理与技能水平等。

因此,把产品提价当作提高总资产净利润率的唯一途径,要么是懒汉思维,要么确实缺乏改善总资产净利润率的技能。而作为国家出资的国企,更需要清晰的资产效率数据面对公众,正如李克强总理所指示的:“(国企的)利润多少、资产回报率多少、总资产报酬率多少,都要列得清清楚楚,说得明明白白。”

我国国企的资产运行效率,较国际同行还存在差距。例如财富杂志中文官网的数据:2016年的总资产收益率(即总资产净利润率),英国国家电网4.6%、我国国家电网2.1%、我国南方电网2.3%。在此情形下,鼓吹“总资产净利润率不适合于垄断性的国企”,简直是在拿国有资本开玩笑,更与李克强总理的指示精神背道而驰。事实是,国企并不缺乏改善资产运行效率的积极性,例如我国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均已在实施精益(精益对提高资产运行效率有良好效果)。

结语

“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推行ISO55000 时,怎么看待“总资产净利润率”或类似指标,仁见智见实属正常,但应注意不要陷入上述五个误读。宜用辩证法来准确和客观地看待,以令其为改进资产管理起到良好的引导作用。

发展“中老铁路”“一带一路”前景更广

■ 王路路 国企职工

“中国人说,‘要想富先修路’,老挝将在中老铁路上获得巨大利益。”老挝公共工程和运输部副部长、中老铁路项目联合工作组老方组长拉塔纳玛尼·宽尼翁日前接受新华社专访时表示,中老铁路是老挝“八五”规划的“一号工程”,对老挝意义重大。(6月20日 新华社)

中老铁路从2016年12月全线开工以来,一直备受国际社会的关注。之所以如此,源于其开辟了一条扶贫攻坚的“快车道”。该条铁路在带动两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顺带着惠及了沿线的老百姓,助力他们早日脱贫致富。

众所周知,老挝属第三世界的国家,且属于亚洲最贫穷的国家之一,经济、物质、文化都十分落后。据到过老挝的人介绍说,“坐飞机时,从高空看下去,这个国家的首都完全没有任何现代化的感觉,仿佛我们要降落在一片森林里”。不言而喻,交通闭塞成了困扰该国发展的主要障碍。因此,从国家领导人到地方政府无不迫切希望能得到外界的支持和帮助,以改变这一贫穷落后的面貌。因此,“中老铁路”被老挝官员称为“一号工程”也在情理之中。

从老挝方面来讲,“中老铁路”的建设将改变原来“不联通、不交流”的闭塞现状,打破交通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同时也将帮助老挝扩大与中国和东盟地区的合作和互联互通,吸引更多的资金、先进技术和人力资源。在此基础上,还可以拉动当地工程建设、建材供应、电力、农牧业、服务业、物流等产业发展,增加民众就业,推动产业升级,优化投资环境,对促进沿线旅游、商贸、农牧业、加工业等产业发展也具有重要作用。

对当地老百姓来讲,铁路建成后将会有力改善当地物价偏高的现状,特别是对于提高偏远地区人民生活水平,具有实实在在的推动作用。未来,铁路沿线居民可以乘坐火车出行,货物也能通过铁路运抵偏远地区;沿线百姓尽可甩去贫穷的“帽子”,充分享受铁路带来的福利。

当然,发展“中老铁路”的意义远不止于此。作为中国与东盟的陆上新枢纽通道、泛亚铁路的有机组成部分,“一带一路”建设的标杆项目,未来可与泰国、马来西亚等国铁路连通,面向东盟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有助于促进老挝与中南半岛其他国家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有助于加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内部的经济联系。

“中老铁路”不仅解决了老挝过去闭塞、落后的问题,而且实现了从“陆锁国”到“陆联国”的成功脱变,在扶贫道路上将走出一条捷径。

朋友圈的假冒网红食品怎样监管

■ 舒圣祥 媒体评论员

近日,湖南民警在巡逻中查出一个通过微信朋友圈贩卖假冒食品的特大跨省团伙。在伪装成农户的非法地下作坊中,警方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8人,刑事拘留11人,查扣假冒伪劣产品、半成品千余斤,涉案金额上千万元。(6月15日《楚天都市报》)

“成本仅2块!你在朋友圈买的网红食品可能全是假货”——看到这样的标题,你也许会感到震惊,不是朋友圈里的朋友吗,怎么这么玩人?假冒网红食品通过微商销售,无疑滥用了人们对朋友圈的信任。其实,现在的朋友圈早就不纯洁了,所谓朋友,现实中可能根本就不认识,赚钱很重要的,就像赵本山的小品,哪能“不要自行车”呢?

据不完全统计,中国微商的从业人数已逾千万,市场规模超过900亿元。假冒

伪劣商品盛行、消费者维权难等问题,以及商家无节制发展代理、非法集资等症结,让微商问题时常成为媒体关注的焦点,同时也是消费者投诉的热点。

微商与电子商务最大的不同在于,它是依托于社交软件的,个人向朋友圈小范围发布信息,不用实名登记,不用缴保证金,没有信用评价和第三方支付保护等规则。如果你到淘宝买东西,有平台商为你保驾护航,在你收货之前对方是收不到钱的,如果给差评对方会被降低星级,卖假货被投诉甚至有可能被封店,所有这些,在微商里都是没有的。

因为这些原因,微信购物相当于只是一种公民个人私下交易,一旦发生消费纠纷,并不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保护,只能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可打官司哪有那么容易,消费者举证难度很大,诉讼过程又旷日持久,大多数消费者最后都无奈吃了哑巴亏。

当然,任何新生事物都不可能尽善尽美,有问题并不可怕,可怕的是无视问题。如何规范管理朋友圈里的微商?办法无非两点:一是社交平台要加强对微商的监管,二是应尽快将微商纳入法律规范的范畴。但在这些老生常谈之外,真正重要的恐怕还是我们每个人自己。唯有自己眼睛睁得够大,才不至于为了贪图一点便宜,买了假冒网红食品。

朋友圈不是垃圾场,朋友圈是你的个人形象展示墙。这意味着,我们发朋友圈,也得考虑一下朋友们的观感,特别是自己的形象。至于那种老喜欢在朋友圈发小广告卖各种东西的,虽然朋友圈并不存在使用公约,也没有每日发送限制,还只能点赞不能点踩,但我们至少还可以选择“不看他的朋友圈”。

总之,睁大眼睛不因便宜,自己选择自己负责,这是最可行的办法。

戏画闲言

“大师”冠冕何其多

■ 吴之如·文并画

《人民日报海外版》报道,从气功大师、风水大师到艺术大师、养生大师,众多“大师”披着华华的外衣,从事坑蒙拐骗的勾当。多年来,各类伪大师粉墨登场,声名狼藉后又销声匿迹。随着“大师”现形记频繁上演,以及政府对大师评选“基地”——“离岸社团”和“山寨社团”的整治,伪大师之风已有渐衰迹象,但不时曝光的“大师”案例说明,伪大师滋生的土壤仍存。

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突飞猛进的时代,各个领域涌现出成就卓越贡献巨大影响深远的大师级人物,是必然之事。但是,真正的大师,是顺应了历史潮流、继承了久远的文明传统并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成长起来的,是经过社会公认和时间检验的。任何人自封的或少数人吹捧的名不符实的所谓大师头衔,都只能是浮躁的喧嚣泡沫,对于社会进步和文明发展没有实在的意义。

然而,许多人偏偏热衷于为自己或为他人胡乱戴上一顶又一顶虚妄的“大师”冠冕,或为了抬高自己吓唬别人,或为了捞取大笔“加冕”费;而这两者,都不能有效地进行成分和质量控制,属国家明



过是为便利进行坑蒙拐骗勾当而已。有道是:“大师”冠冕何其多,交钱能买几十箩;多干实事识厚,常图虚名才学疏。许多年来,在官场腐败分子的纵容庇护下,形形色色的伪“大师”轮番登上社会舞台,进行荒诞怪异的疯狂表演,攫

取意想不到的滚滚暴利,给社会风气增添了浓重的晦色。这样的局面,当然随着反腐败斗争的不断进展而难以为继,伪大师的外衣正被逐步揭去,荒唐的骗局也不再吃香。但愿科学、民主与法制,会在亿万民众的头脑里落户扎根。

建筑钢筋“身份证”也需要认证

■ 张全林 职员

一份来自今年二季度5月25日至27日的建筑工地质量及用钢专项检查报告显示,抽查了14个工程项目的工地用钢情况,抽检钢材78组,其中74组合格,合格率94.87%。(6月20日《中山日报》)

市民买房最担心的就是房屋质量。房屋质量如何,是由建材质量决定的。钢筋、水泥、砖头、石料是否达标,直接关系楼房是否坚固安全。诸多豆腐渣工程,轰然倒塌,就是使用的建材打了折扣。中山在建筑质量检查中,要求使用的每条钢筋上都有“身份证”,标明钢筋的型号、生产批次等各

种信息,没有“身份证”的不能进入工地现场,是一种对质量负责的态度。但有了“身份证”是否就可以万事大吉,却值得质疑。

这则消息让笔者想到了地条钢这个东西。地条钢十五年前就被国家列入了淘汰名录,今年两会上又被李克强总理点名提到,它像打不死的小强,总是被砌进一栋楼的高楼大厦,给安全埋下隐患。用李克强总理的话说,取缔起来,在全国引发了不小的“震动”。去年,因为这事儿,江苏、河北两省政府被责成向国务院作出深刻检查,两地分别有一名副省长被行政处分。

地条钢是以废钢铁为原料,其工艺不能有效地进行成分和质量控制,属国家明

令禁止生产的落后产品。地条钢成品看上去跟普通钢没啥区别,但质量上却不可同日而语。有的地条钢用手一扳就会变形,从1米多高的地方掉下去能断成几截。但这种不被国家认可的产品,在取缔过程中,却总是出现漏网之鱼。要想彻底淘汰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地条钢,除了对生产企业严格审批、拉闸断电等这些针对企业本身的措施外,建筑工地上质量把关也尤为重要。使用现场,是最后一道关卡,如果再失守,就没了可补救的机会,对建筑工程安全造成的极大威胁,也就无法排除了。

所谓钢材的“身份证”就是一张牌,想必做这张牌子的技术难度,不会高于地

条钢的生产。要想真正把住钢材质量的关口,不能光看“身份证”,更重要的是验明正身。按照工程质量监理的要求,建筑工地使用的所有物料,如钢材、水泥、砖块,每进一批都是要进行实物检验的,对合格的物料,还要把样品密封入库,立此存证,日后万一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以供“三堂会审”,析责问罪。

就所谓“身份证”而言,也不能光看上面的文字说明,还要有来源可追溯信息载体,通过追溯,再对照实物查验,证明实物不假,物证相合,才可以放心使用。建筑钢材有“身份证”当然好,不被假“身份证”所忽悠,才更为重要。